证券代码: 430259

证券简称: 华宿电气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

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8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.09%,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。

二、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

单位:股

序号	股东姓名	是否为控股	董事、监事、	截止到 2016 年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限售
	或名称	股东或实际	高级管理人	4月15日持有		登记股份数量
		控制人	员任职情况	股份数据		
1	张洪春	否	否	28,000	0. 09%	28,000
			合计	28,000	0. 09%	28,000

三、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

单位:股

	股份性质	数量	百分比
Э	记限售条件的股份	13,383,217	40. 98%
	1、高管股份	18,337,450	56. 14%
	2、个人或基金	940,800	2.88%
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	3、其他法人		
	4、其他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	19,278,250	59. 02%
	总股本	32,661,467	100.00%

四、 其它情况

(一)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,存在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股东约定、承诺的限售股份。

根据 2015 年 1 月华宿电气的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第 6 条 双方承诺:一、甲方承诺:3、甲方所认购的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 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分批次可以进行转让,按照满 24 个月解限 40%, 满 36 个月解限 60%分两批解限。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 行转让: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甲方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 的,甲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。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 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 事项,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 4、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 劳动合同履行约定的服务期限。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因任 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,对股东名下未解除自愿限售的股份, 应于解除限售之日按照约定的购买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如公 司实际控制人放弃购买的,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在册股东或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适格的投资者购买,约定的购买价 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购买金额的利息(按认购日银行存款利率计 算,2015年1月27日银行存款利率为0.35%)。但如果该部分股票

在限售期内产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股票股利等非货币性孳息或公 司曾以货币形式实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的, 购买价格应相应地调整为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。 5、甲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甲方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。限售期满后,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公 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的股票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 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 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外,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可以在限售 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股份报价转让,如果限售期满后甲方本次认购的股 票价值低于本次认购金额,应于解除限售之日按照约定的购买价格转 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放弃购买的,由公司董事会 确定的其他在册股东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适格 的投资者购买,约定的购买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购买金额的利 息(按认购日银行存款利率计算,2015年1月27日银行存款利率为 0.35%)。但如果该部分股票在限售期内产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 股票股利等非货币性孳息或公司曾以货币形式实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 的,购买价格应相应地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。

- (二)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。
- (三)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。
- (四)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 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。

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5日